

## 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店路7号院 邮政编码:100096  
联系人:汪湧 电话:83024311

乙方:北京阳光绿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霍营小区小10号楼8单元602室  
邮政编码:102201  
联系人:周延宾 电话:1326190861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及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为首都医科大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提供绿化养护服务(下称“绿化养护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经友好协商一致,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绿化养护服务期限为三年,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9年4月30日止,本合同为本项目的第一个服务年度,有效期为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在服务评价合格的基础上续签下一个服务年度合同。

### 二、服务范围、内容

1、本项目服务的绿化总面积第一年为44696.1平方米,第二年、第三年均均为66526.3平方米具体的院区名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2、乙方绿化服务内容包括院区绿化服务人员6人(其中包含管理人员1人)、绿化养护、施肥、修剪、树木病虫害防治、门急诊楼、病房楼绿植的摆放、绿化垃圾和秋冬季树叶的清运等,达到《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二级养护管理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上述人员在岗在位,管理人员需具备园林绿化相关管理资质,一线养护人员需具三年以上的绿化养护经验,乙方应在进场前将人员名单、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若需更换人员,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新人员资质材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的,视为乙方违约。绿植摆放应符合医院医疗环境要求,避开医疗设备、消防通道等区域,摆放位置、品种、数量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乙方应定期更换枯萎、衰败绿植,保证绿植外观完好。

### 三、绿化养护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绿化养护服务费:

第一服务年度单价:10.2元/平方米,根据工作年度内实际绿化养护服务费应为455900.22元(含税)。

第二服务年度单价:7.8元/平方米,根据工作年度内实际绿化养护服务费应为518905.14元(含税)。

第三服务年度单价:7.8元/平方米,根据工作年度内实际绿化养护服务费应为518905.14元(含税)。

本合同项下绿化养护服务费为固定单价,除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单价不作调整;预估总面积与实际面积存在差异的,双方应在每年度首月共同对实际绿化面积进行测量确认,以确认后的实际面积作为年度服务费结算依据。

2、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季度工作总结、经甲方现场管

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工作量清单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甲方应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无异议的，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审核有异议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并重新提交，审核期限自甲方收到整改后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阳光绿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行

帐号：0406080103000009709

甲方向以上帐户付款，即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付款义务。

####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服务区域内绿植的安全保护。

2、甲方负责协调乙方绿化养护工作所涉及的各项事宜。

3、甲方负责对乙方绿化养护工作进行全方位的监督与管理。

4、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物料库房及绿化垃圾堆放点，其面积及位置由甲方视情况决定。物料库房只能作为暂时存放乙方服务作业所必须使用的绿化养护用品的仓库及乙方人员临时休息室，不得作为乙方人员住宿场所，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等危险品，不得改做他用，绿化垃圾堆放点的维护、清运消纳与卫生清洁由乙方负责。物料库房及绿化垃圾堆放点的具体位置、面积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并作为合同附件，甲方应保证该场所具备基本的使用条件，无安全隐患。

5、甲方应要求甲方员工自觉维护乙方劳动成果，并应对有损乙方劳动成果之不当行为予以制止或纠正。

6、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绿化养护服务费。

7、乙方入场后，要与乙方进行绿地交接，乙方做好绿地内植物现状统计。

####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2、乙方应制定年度、月度管理计划及养护方案并按时完成，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流程完成绿化养护服务工作。达到《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二级养护管理质量要求：

（1）树木养护管理质量：

整体效果：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生长势：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有害生物防治：无严重危害状，枝叶受害率 $\leq 12\%$ ，树干受害率 $\leq 8\%$ 。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1d 内消除。

（2）花卉养护管理质量：

整体效果：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2\%$ ；枯枝、残花量 $\leq 8\%$ 。

花期：花期一致。

生长势：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基本一致。

排灌：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有害生物防治：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 $\leq 10\%$ 。

覆盖度： $\geq 90\%$ 。

(3) 草坪养护管理质量:

整体效果: 成坪高度 $\leq 7\text{cm}$ ,基本平整;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生长势: 生长基本良好。

排灌: 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有害生物防治: 草坪草受害度 $\leq 10\%$ 。

绿色期: 冷季型草不低于 240d, 暖季型草不少于 160d。

覆盖度:  $\geq 90\%$ 。

(4) 竹类养护管理质量:

整体效果: 竹竿挺直,枝叶青翠;死竹及枯竹 $\leq 8\%$ ;林相基本完整。

生长势: 植株生长良好;竹鞭无明显裸露。

排灌: 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1d~2d 内消除。

有害生物防治: 无严重危害状;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 $\leq 10\%$ 。

双方按季度对养护质量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约定的规范执行,验收结果由双方现场签字确认;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季度的养护服务费,扣除比例按不合格区域面积占总绿化面积的比例计算

3、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依法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自行承担乙方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各项保险等费用。乙方处理与其人员劳动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乙方应在进场前将与养护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雇主责任保险凭证提交甲方备案,甲方有权不定期核查,若发现乙方存在未依法用工情形,乙方应在甲方催告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不得雇佣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如未成年人、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人员等,否则由此产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5、乙方保证自己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合法资格,并负责办理绿化服务人员上岗涉及的全部审批手续,否则因此遭致政府部门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确保上述资格的持续有效性,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6、乙方应为绿化服务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设备、工具,并进行安全培训,确保其作业过程中人身安全。如绿化服务人员在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受伤或死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7、乙方应要求其绿化服务人员节约使用甲方提供资源,不得浪费,如因乙方人员看管不利造成浪费的,甲方发现一次将扣除养护费用 200 元,并记录在案。

8、乙方应维护本项目设施设备完好。如因乙方或其人员造成本项目设施设备物品损坏、丢失或经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或绿化服务人员不得使用本项目内非乙方所有的任何设施、设备。

9、乙方应将绿化垃圾及时清理运送到甲方指定的绿化垃圾堆放点,并及时自行收集运输清理垃圾。不得影响本项目保洁工作。

10、乙方绿化服务人员应每日巡视树木支撑、枯枝等情况,对倾斜树木、枯枝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因乙方维护不到位造成的伤害赔偿问题,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11、进场后,乙方安排项目管理人员与甲方进行现场绿地交接,并做好植物状况统计,做好与上一养护单位交接手续。

12、乙方及其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响应并落实甲方的养护工作需求,及时向甲方汇报养护计划及养护成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分别采取口头警告、书面警告、扣除违约金等措施;首次违约,甲方出具书面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同一事项累计两次违约的,甲方扣除 2000 元违约金;同一事项累计三次及

以上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年养护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13、如遇极端天气（大风、强降雪、大雨）造成树木倾倒绿植毁坏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做好清理恢复等相应工作。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避免对医院患者、职工及来访人员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若因乙方未设置警示标志或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都应自觉履行上述协议条款，任何一方发生一般违约（如轻微养护质量不达标、轻微逾期提交材料等），应在对方催告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按当期应付服务费的 5%支付违约金；任何一方发生根本违约（如擅自停工、养护质量严重不达标、未依法用工造成恶劣影响等），对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全年绿化养护费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乙方发生严重的逾期提交结算材料、逾期整改养护问题的，每逾期 1 日，按当期应付服务费的 0.5%支付违约金

2、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对本项目的管理权发生实质性改变，甲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日期起终止，双方按乙方实际服务天数据实结算服务费，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提前通知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

##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暴乱、瘟疫、地震、自然灾害及重大事件发生、政府行政命令、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双方应及时协商确定合同履行的处理方案，如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其双方各自承担损失，责任互不追究。

##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在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九、通知送达

本合同正文首页抬头载明地址等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的有效方式。任何一方如改变其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发出通知，视为该通知有效送达，变更方自行承担通知不能实际送达后果。

##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本合同的附件（廉洁协议、安全管理协议、绿地交接清单、人员资质备案表、绿植摆放确认表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及附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同时向对方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及期限，否则该签字行为无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所有费用按照合同支付执行。

(签字页)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附件 1:

##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 绿化养护服务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乙 方: 北京阳光绿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2. 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5.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7.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等。
8.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

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予其合作。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下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署并生效。

2、本协议在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与主合同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相关条款的效力，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30日

附件：2

## 绿化养护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回龙观医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汪湧

安全管理联系电话：83024311

乙方（承包单位）：北京阳光绿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周延宾

安全管理联系电话：熊宗顺 131615977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甲方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作为双方《绿化养护服务合同》的配套文件，共同遵守执行。

###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绿化养护物业外包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全周期管理，涵盖服务筹备、日常作业、设备运维、应急处置及服务收尾等所有阶段。责任期限：与主合同约定的终止时间一致

### 二、安全交底

甲乙双方应在安全协议签订后共同组织乙方人员进场前安全交底教育，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甲方应对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其他管理和作业人员进行进场前的安全交底教育，介绍有关绿化养护项目涉及医院业务及场所管理要求，并根据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等特点，对乙方提出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的要求。

（二）乙方应确保所有人员按时、按数参加，进场后人员有变动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补充安全交底教育。

（三）甲乙双方人员分别在安全交底记录内签字。

### 三、双方职责及划分

#### （一）甲方安全生产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医院统一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监督。

2. 协助乙方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培训以甲方现有师资、场地、资料为基础，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对外包服务现场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4. 定期对乙方工作场所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立即制止，并可下达书面《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对于可能直接引发人身伤害、摔倒事故或严重影响医疗秩序的重大安全风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工作，直至隐患消除。

5. 将乙方工作活动纳入医院整体应急处置体系。当乙方工作过程中引发安全事故、设备故障导致的紧急情况、纠纷或其他突发事件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并现场统一指挥与协调。

6. 及时传达国家、北京市及医院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与工作要求。

7. 有权对乙方的设施安全运行状态、从业人员资质与行为规范等进行监督管理。对于发现的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质询并要求限时整改，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有效解决并书面回复。

8. 当甲方举办重大活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安全生产紧急情况时，第一时间向乙方传达专项安全管理要求，协调解决乙方作业过程中遇到的安全生产问题，保障相关作业与医疗服务协同安全。

## （二）乙方安全生产职责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作业有章可循。

2. 常态化开展员工安全培训、警示教育，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安全意识与应急技能。

3. 对所承接服务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制定并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4. 定期对作业设备、设施、工具进行检查、维护、保养，严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

5. 对医院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须立即整改、限期闭环、及时反馈，不得拖延、推诿。乙方对甲方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须在通知载明的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若对隐患认定有异议，须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核申请，复核期间不停止整改要求的执行

6. 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本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管理制度，配备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姓名：熊宗顺，联系电话：13161597788，明确项目负责人、班组长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职责。

7. 将安全生产与消防工作纳入日常管理，每月至少召开1次安全工作例会，做到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有记录。乙方安全工作例会的会议记录、签到表须在会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备案，甲方有权抽查例会召开情况

8. 制定的应急实施细则须与甲方总体应急预案无缝衔接，并经甲方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应急物资清单及定期检查记录须按月提交甲方备案

9.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按规范配备、维护、校验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便于取用。

10. 作业过程中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严禁占用、堵塞、封闭。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实现闭环管理。

11. 对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常态化安全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作业流程安全规范、设备设施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方法、个人防护用品（PPE）正确使用、应急处置技能及医院感染防控要求等，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使用特种设备的人员须符合政府相关要求。

12. 加强员工思想动态管理与法治教育，杜绝盗窃、滋事、舆情事件及影响首都安全稳定的事件发生。乙方若发生舆情事件，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置、消除影响，因乙方处置不当导致舆情扩大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13. 自觉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统一管理与调度。

14. 加强人员背景审查与日常管理，严禁使用不符合医院准入要求的人员。乙方须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提交甲方备案；乙方的从业人员若出现身份信息不实、有违法犯罪记录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清退，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清退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5. 发生安全事故须第一时间报告医院，并全力配合处置、调查、善后。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后，须在10 分钟内以电话形式向甲方项目负责人部门报告，30 分钟内提交书面事故初步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安全事故。

### （三）责任追究

1. 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提供的资质材料无效、伪造、变造的，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差额部分

2. 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研判，并根据责任等级划分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乙方须独立承担事故的法律责任（包括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刑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财产损失、甲方为处置事故支付的救援费、医疗费、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商誉损失等。

3. 若甲方因乙方的安全事故被第三方索赔或被行政部门处罚的，甲方在向第三方赔偿或缴纳罚款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追偿款项，逾期支付的，按未付金额的日0.5%支付违约金”。双方对事故责任等级划分有争议的，可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认定，认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4. 如因乙方造成的责任，乙方除接受有关部门处罚和赔偿各方损失外，乙方同时应承担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财产损失费、赔偿金等，若甲方因此承担连带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地方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甲方负责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协调、监督与管理，甲乙双方须依据各自职责，依法承担相应安全生产责任。

6、对事故责任的最终划分，以政府事故调查组的正式认定结论为准。

##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权利：

1.1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及考核，查阅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记录、隐患排查台账等相关资料，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1.2对乙方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有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依据本协议及外包服务合同扣除相应服务质量保证金、要求承担经济赔偿，直至中止或解除外包服务合同；

1.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有权全面了解事故情况，督促乙方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 2、义务：

2.1及时向乙方传达国家及地方最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甲方内部安全管理规定，每年至少组织1次政策解读培训；

2.2为乙方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管理疑问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明确答复；

2.3不得强令乙方从事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危险作业，确需进行高风险作业的，须提前与乙方共同制定专项安全方案。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权利：

1.1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作业条件及必要的安全基础资料，对甲方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有权拒绝开展相关作业；

1.2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安全管理要求，有权提出书面异议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暂缓执行并保留相关记录；

1.3发现甲方管理区域内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向甲方提交书面《安全隐患整改建议书》，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书面反馈结果。

### 2、义务：

2.1主动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2.2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未遂事件或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须立即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在24小时内提交书面详细报告；

2.3严格遵守甲方诊疗秩序管理规定，作业时间、方式不得影响正常医疗服务开展，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进入诊疗核心区域及限制区域；

2.4加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教育，每月至少组织1次安全主题培训，引导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规章制度，杜绝不安全行为。

2.5 乙方作业人员因工受伤由乙方负责办理工商认定等事宜。

## 五、事故报告与救援责任

### （一）事故报告责任

报告流程：作业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包括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火灾等）时，乙方作业人员须立即停止作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第一时间向乙方现场负责人及甲方安全管理部门（联系人：汪湧，联系电话：83024311）报告；乙方现场负责人接到报告后，须在1小时内提交《事故初步情况说明》（加盖乙方公章）。

报告内容：事故报告须包含事故发生的精确时间、地点、作业内容、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事故初步原因、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及下一步处置计划等核心信息，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应急救援责任

甲方责任：制定医院整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与乙方的应急联动机制及职责分工；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通知乙方全程参与并指导乙方熟悉应急处置流程；事故发生时，牵头组织应急救援工作，开通应急绿色通道，调配甲方医疗资源、消防设施、应急队伍支持乙方处置，协调外部应急救援力量，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紧

急救治及后续治疗安排。

乙方责任：依据甲方应急预案及本项目风险特点，制定《物业外包服务专项应急处置方案》报甲方备案后严格执行；建立器材台账并每月检查维护；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不同作业场景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事故发生时，服从甲方统一指挥，立即启动专项预案，组织现场人员疏散、自救互救及初期事故控制，全力配合甲方及外部救援力量开展工作。

调查处理：事故发生后，乙方应保护现场，配合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并负责处理本单位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七、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绿化养护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主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协议内容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二) 双方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安全生产沟通会议，总结本协议履行情况，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会议纪要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声誉损害、患者投诉等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责任大小及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患者及第三方索赔、行政罚款及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等）；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主合同及本协议，乙方须承担主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保持一致；主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内，双方应另行协商本协议的续签或终止事宜。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 4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 4 月 30 日

